

证券代码：839731

证券简称：讯华高新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湖北讯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工商银行贷款暨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因经营发展需要，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银行”）申请贷款人民币 1000 万元，期限为一年，并由湖北省中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，公司实际控制人唐书胜、许红萍为前述担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，具体事宜以最终签订的合同内容为准。

（二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24 年 12 月 23 日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暨关联方提供反担保的议案》，表决情况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；本议案虽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但系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，无需按照关联交易审议，因此无需回避表决。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权职，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二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1. 自然人

姓名：许红萍

住所：武汉市洪山区碧桂园

关联关系：许红萍系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担任公司董事

信用情况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

2. 自然人

姓名：唐书胜

住所：武汉市洪山区碧桂园

关联关系：唐书胜系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担任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

信用情况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

三、定价情况

（一）定价依据

上述关联交易，关联方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二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

本次偶发性关联交易为实际控制人无偿为公司提供担保，不收取任何费用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因经营发展需要，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银行”）申请贷款人民币 1000 万元，期限为一年，并由湖北省中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，公司实际控制人唐书胜、许红萍为前述担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，具体事宜以最终签订的合同内容为准。

五、关联交易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

本次关联交易发生的目的是为公司补充流动资金，有利于解决公司资金需求问题

（二）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

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，也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行为。

（三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

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日常业务的开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湖北讯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》

湖北讯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2月24日